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约计人民币 109.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3 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 结转损益 的条件
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13 万元		临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是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2 万元	临商（2016）2 号	临澧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是
政府奖励	11.7 万元		临澧县政府颁发的新增设备投资奖	是
政府奖励	3.2 万元		临澧县政府颁发的主营业务收入奖	是
2015 年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20 万元	江财工（2015）322 号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否
就业困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0.25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就业困难补贴	是
环保其他污染防治补贴	1.5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环保污染防治补贴	是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24.91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是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17.37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是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15.67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是
1-3 月合计	109.60 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中有 20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 2016 年 1-3 月份政府补贴资金约计 109.60 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约 89.6 万元，其余政府补贴资金 20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